



# 单元1.4 集合的概念及 集合之间的关系

第一编 集合论 第一章 集合

1.2 集合的概念及集合之间的关系



北京大学

# 内容提要

关于集合论

集合的基本概念

集合之间的关系



北京大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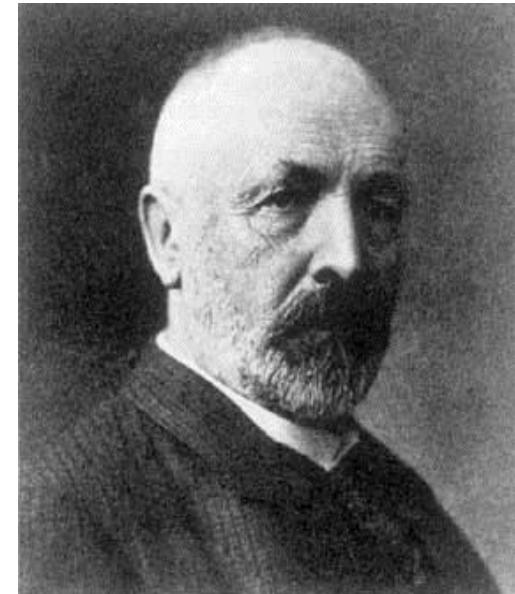
# 关于集合论

集合论是基本的数学描述工具

- 集合是数学中的基本概念
- 诞生于十九世纪
- 创始人是康托

集合论体系

- 朴素集合论（教材1-6章）
- 公理集合论



康托 (1845~1918)



北京大学

# 集合

在朴素集合论中，不能精确地定义什么是**集合**。

(为什么？)

人们用大写英文字母**A,B,C,...**表示集合；

用小写英文字母**a,b,c,...**表示集合中的**元素**；

用 **$a \in A$**  表示a是A的元素，读作“a属于A”；

用 **$a \notin A$**  表示a不是A的元素，读作“a不属于A”。



北京大学

# 集合的表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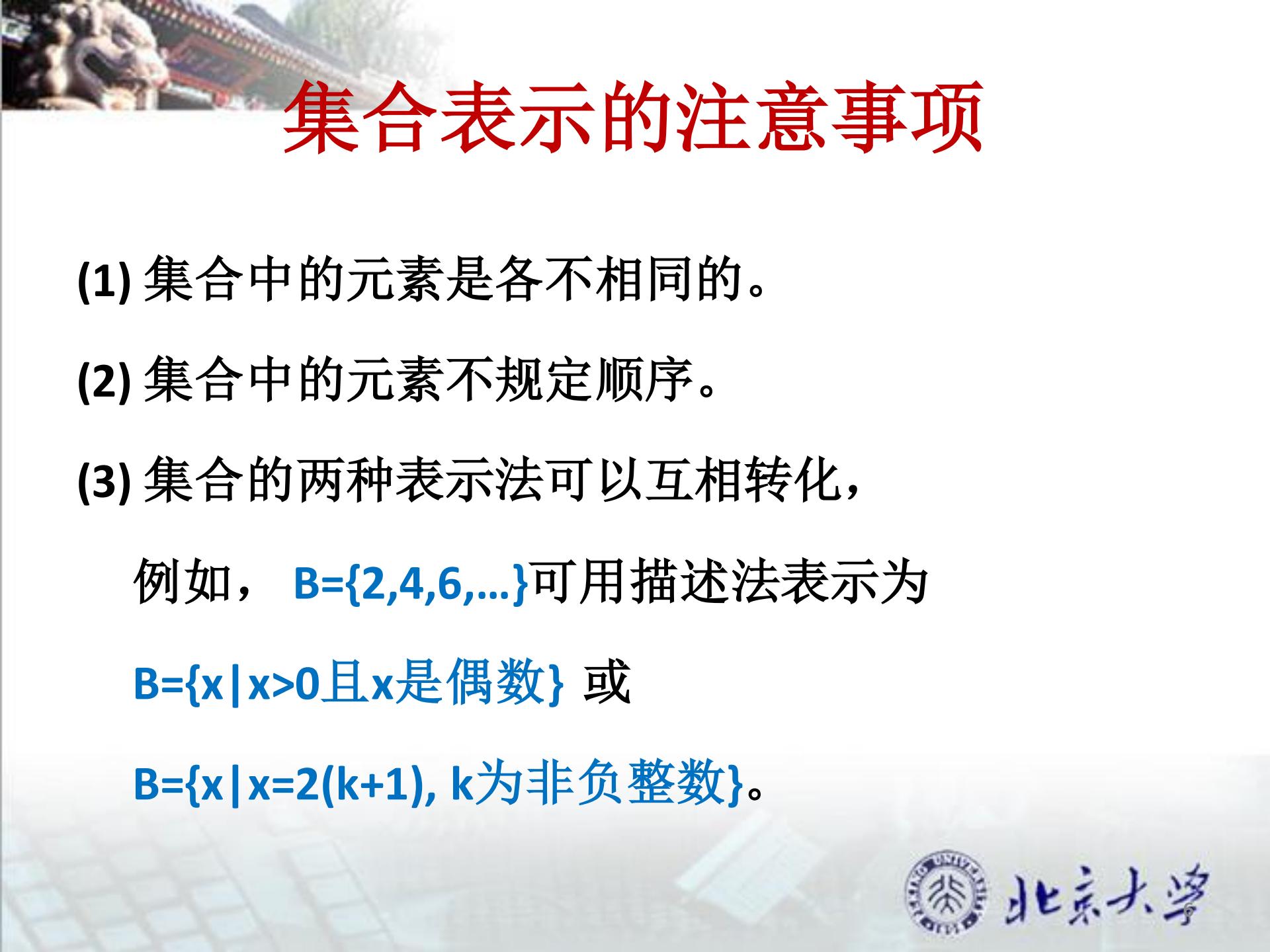
(1) **列举法**: 列出集合中的全体元素, 元素之间用逗号分开, 然后用花括号括起来, 例如,  $A=\{a,b,c,d\}$ ,

$B=\{2,4,6,\dots\}$ 。

(2) **描述法**: 用谓词 $P(x)$ 表示 $x$ 具有性质 $P$ , 用 $\{x|P(x)\}$ 表示具有性质 $P$ 的集合。例如,  $P_1(x)$ :  $x$ 是英文字母,  $P_2(x)$ :  $x$ 是十进制数字,  $C=\{x|P_1(x)\}$  表示26个英文字母的集合,  $D=\{x|P_2(x)\}$  表示10个十进制数字的集合。



北京大学



# 集合表示的注意事项

- (1) 集合中的元素是各不相同的。
- (2) 集合中的元素不规定顺序。
- (3) 集合的两种表示法可以互相转化，

例如，  $B=\{2,4,6,\dots\}$  可用描述法表示为

$B=\{x \mid x>0 \text{ 且 } x \text{ 是偶数}\}$  或

$B=\{x \mid x=2(k+1), k \text{ 为非负整数}\}.$



北京大学

# 常用的数集合

**N:** 自然数集合  $N = \{0, 1, 2, 3, \dots\}$

**Z:** 整数集合  $Z = \{0, \pm 1, \pm 2, \dots\} = \{\dots, -2, -1, 0, 1, 2, \dots\}$

**Q:** 有理数集合

**R:** 实数集合

**C:** 复数集合



北京大学

# 集合之间的关系

定义1.1 设  $A, B$  为二集合，若  $B$  中的元素都是  $A$  中的元素，则称  $B$  是  $A$  的子集，也称  $A$  包含  $B$ ，或  $B$  包含于  $A$ ，记作  $B \subseteq A$ ，其符号化形式为  $B \subseteq A \Leftrightarrow \forall x(x \in B \rightarrow x \in A)$ 。

若  $B$  不是  $A$  的子集，则记作  $B \not\subseteq A$ ，其符号化形式为  $B \not\subseteq A \Leftrightarrow \exists x(x \in B \wedge x \notin A)$ 。

例：设  $A = \{a, b, c\}$ ,  $B = \{a, b, c, d\}$ ,  $C = \{a, b\}$ , 则  $A \subseteq B$ ,  $C \subseteq A$ ,  $C \subseteq B$ 。



北京大学

# 相等

定义1.2 设  $A, B$  为二集合，若  $A$  包含  $B$  且  $B$  包含  $A$ ，则称  $A$  与  $B$  相等，记作  $A=B$ ，即  $A=B \Leftrightarrow \forall x(x \in B \Leftrightarrow x \in A)$ 。

例：设  $A=\{2\}$ ， $B=\{1,4\}$ ， $C=\{x | x^2-5x+4=0\}$ ，  
 $D=\{x | x \text{ 为偶素数}\}$ ，则  $A=D$ ，且  $B=C$ 。



北京大学

# 集合之间包含关系的性质

设A,B,C为三个集合，则以下三命题为真

- (1)  $A \subseteq A$ ;
- (2) 若 $A \subseteq B$ 且 $A \neq B$ ，则 $B \not\subseteq A$ ;
- (3) 若 $A \subseteq B$ 且 $B \subseteq C$ ，则 $A \subseteq C$ 。



北京大学

# 真子集

定义1.3 设 $A, B$ 为二集合，若 $A$ 为 $B$ 的子集且 $A \neq B$ ，则称 $A$ 为 $B$ 的真子集，或称 $B$ 真包含 $A$ ，记作 $A \subset B$ ，即 $A \subset B \Leftrightarrow A \subseteq B \wedge A \neq B$ 。若 $A$ 不是 $B$ 的真子集，则记作 $A \not\subset B$ ，其符号化形式为 $A \not\subset B \Leftrightarrow \exists x(x \in A \wedge x \notin B) \wedge A \neq B$ 。

设 $A, B, C$ 为三个集合，下面三命题为真：(1)  $A \not\subset A$ ；  
(2) 若 $A \subset B$ ，则 $B \not\subset A$ ；(3) 若 $A \subset B$ ，且 $B \subset C$ ，则 $A \subset C$ 。



北京大学

# 空集

定义1.4 不拥有任何元素的集合称为空集合，简称  
为**空集**，记作 $\emptyset$ 。（读ugh）

$\{x \mid x^2 + 1 = 0 \wedge x \in \mathbb{R}\}$  和  $\{(x, y) \mid x^2 + y^2 < 0 \wedge x, y \in \mathbb{R}\}$  都是空集。

定理1.1 空集是一切集合的子集。

证明 对于任意集合A，均有 $\emptyset \subseteq A$ 成立，这是因为

$$\emptyset \subseteq A \Leftrightarrow \forall x(x \in \emptyset \rightarrow x \in A) \Leftrightarrow 1. \quad \square$$



北京大学

# 空集的惟一性

推论 空集是惟一的。

证明 设 $\emptyset_1$ 与 $\emptyset_2$ 都是空集，由定理1.1可知 $\emptyset_1 \subseteq \emptyset_2 \wedge \emptyset_2 \subseteq \emptyset_1$ ，所以 $\emptyset_1 = \emptyset_2$ 。 □

由推论可知，无论空集以什么形式出现，它们都是相等的，所以  $\{x | x \neq x\} = \{x | x^2 + 1 = 0 \wedge x \in \mathbb{R}\} = \emptyset$ 。

空集是“最小”的集合，有没有最大的集合呢？



北京大学

# 全集

定义1.5 如果限定所讨论的集合都是某个集合的子集，则称该集合为**全集**，记作**E**。

从定义可以看出，全集是相对的，视具体情况而定，因此**不唯一**。例如，讨论区间(a,b)上的实数性质时，可以取(a,b)为全集，也可以取[a,b)、(a,b]、(a,+∞)、R等为全集。

给定若干个集合之后，都可以找到包含它们的全集。在今后讨论中，所涉及的集合都可以看成是某个全集**E**的子集。



北京大学

# 幂集

定义1.6 设 $A$ 为一个集合，称由 $A$ 的全体子集组成的集合为 $A$ 的幂集，记作 $P(A)$ 。

用描述法表示为  $P(A) = \{x | x \subseteq A\}$ 。

说明：

- (1) 在概率论中，用 $P(A)$ 表示事件 $A$ 的概率。
- (2) 有的书上用 $2^A$ 表示 $A$ 的幂集。(为什么?)



北京大学

# 集合的元素个数

规定： $\emptyset$ 为0元集，含1个元素的集合为单元集或1元集，含2个元素的集合为2元集，……，含n个元素的集合为n元集( $n \geq 1$ )。

用 $|A|$ 表示集合A中的元素个数，当A中的元素个数为有限数时，A为有穷集或有限集。

定理1.2 设集合A的元素个数 $|A|=n$ ，则 $|P(A)|=2^n$ 。



北京大学

# 求 $P(A)$ 的步骤

为了求出给定集合 $A$ 的幂集，先求 $A$ 的由低到高元的所有子集，再将它们组成集合。

设 $A=\{a,b,c\}$ ，求 $P(A)$ 的步骤如下：

0元子集为 $\emptyset$ ； 1元子集为 $\{a\}$ 、 $\{b\}$ 、 $\{c\}$ ；

2元子集为 $\{a,b\}$ 、 $\{a,c\}$ 、 $\{b,c\}$ ； 3元子集为 $\{a,b,c\}=A$ ；

所以， $A$ 的幂集为

$$P(A)=\{\emptyset, \{a\}, \{b\}, \{c\}, \{a,b\}, \{a,c\}, \{b,c\}, \{a,b,c\}\}.$$



北京大学

# 集族

除了  $P(A)$  以外，还有其他形式的由集合构成的集合，统称为**集族**。若集族中的集合都赋予记号，则可得带指标集的集族。

**定义1.7** 设  $\mathcal{A}$  为一个集族， $S$  为一个集合，若对于任意的  $\alpha \in S$ ，存在惟一的  $A_\alpha \in \mathcal{A}$  与之对应，而且  $\mathcal{A}$  中的任何集合都对应  $S$  中的某一元素，则称  $\mathcal{A}$  是以  $S$  为指标集的**集族**， $S$  称为  $\mathcal{A}$  的**指标集**。记为  $\mathcal{A} = \{A_\alpha | \alpha \in S\}$ ，或  $\mathcal{A} = \{A_\alpha\}_{\alpha \in S}$ 。

如果把  $\emptyset$  看成集族，则称  $\emptyset$  为**空集族**。



北京大学

# 集族的例子(1)(2)

(1) 设  $A_1 = \{x \in N \mid x \text{为奇数}\}$ ,  $A_2 = \{x \in N \mid x \text{为偶数}\}$ ,

则  $\{A_1, A_2\}$  是以  $\{1, 2\}$  为指标集的集族。

(2) 设  $p$  为一素数,  $A_k = \{x \mid x \equiv k \pmod p\}$ ,  $k=0, 1, \dots, p-1$ 。

则  $\mathcal{A} = \{A_0, A_1, \dots, A_{p-1}\}$  是以  $\{0, 1, 2, \dots, p-1\}$  为指标集的集族,

记为  $\mathcal{A} = \{A_k \mid k \in \{0, 1, \dots, p-1\}\}$ , 或  $\mathcal{A} = \{A_k\}_{k \in \{0, 1, 2, \dots, p-1\}}$ 。



北京大学

# 集族的例子(3)(4)

(3) 设  $A_n = \{x \in N \mid x = n\}$ ,

则  $\mathcal{A} = \{A_n \mid n \in N\}$  是以  $N$  为指标集的集族，

其元素为以各自然数为元素的单元集。

(4) 设  $N_+ = N - \{0\}$ ,  $A_n = \{x \mid 0 \leq x < 1/n \wedge n \in N_+\}$ ,

则  $\mathcal{A} = \{A_n \mid n \in N_+\}$  是以  $N_+$  为指标集的集族，

其元素为半开半闭区间  $[0, 1/n)$ ,  $n=1, 2, \dots$ 。



北京大学

# 多重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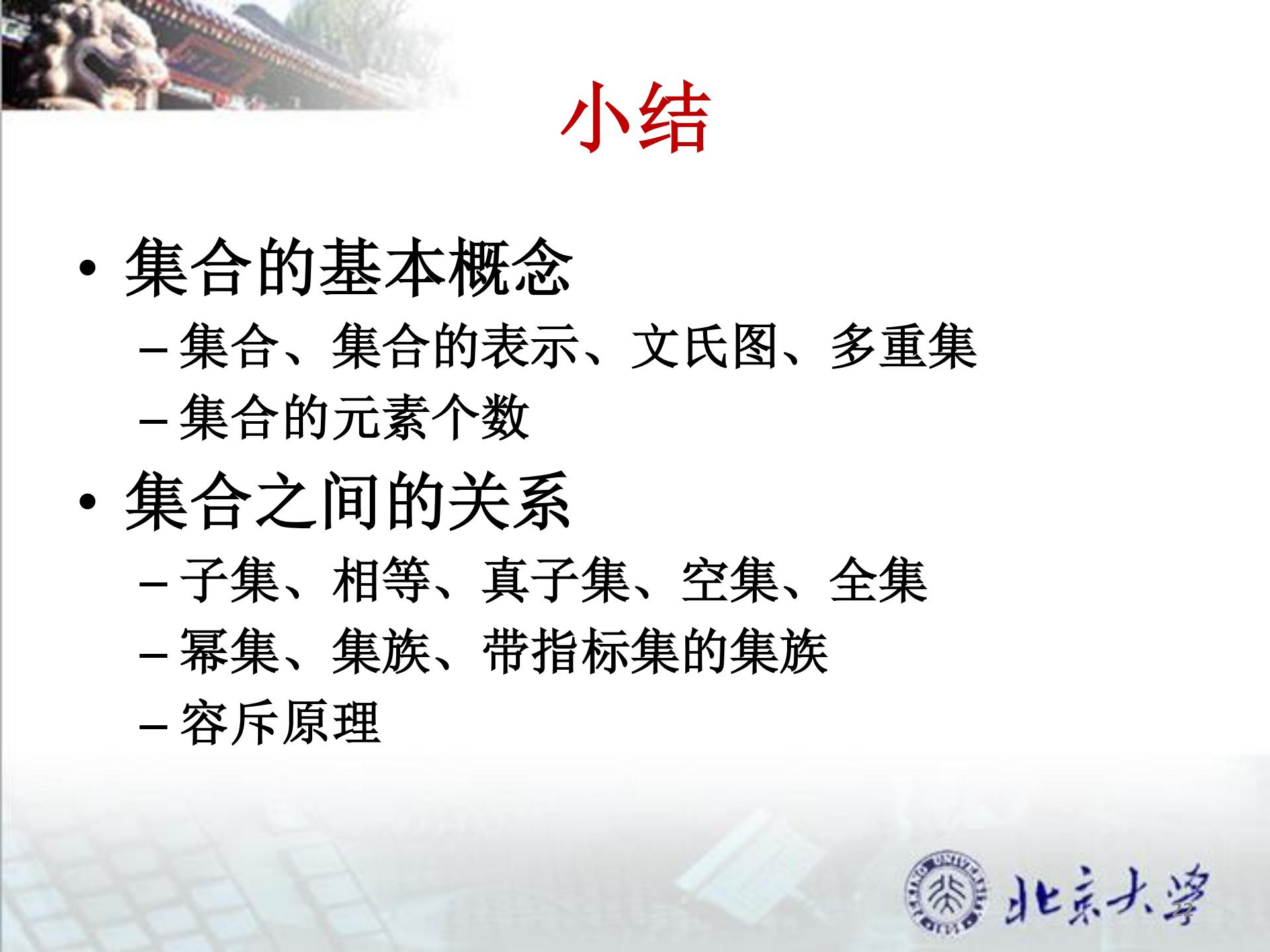
设全集为 $E$ ,  $E$ 中元素可以不止一次在 $A$ 中出现的集合 $A$ 称为**多重集**。若 $E$ 中元素 $a$ 在 $A$ 中出现 $k$ 次( $k \geq 0$ ), 则称 $a$ 在 $A$ 中**重复度**为 $k$ 。

例子：设全集 $E=\{a,b,c,d,e\}$ ,  $A=\{a,a,b,b,c\}$ 为多重集，其中 $a$ 、 $b$ 的重复度为2,  $c$ 的重复度为1, 而 $d$ 、 $e$ 的重复度为0。

集合可看作重复度均小于等于1的多重集。



北京大学



# 小结

- 集合的基本概念
  - 集合、集合的表示、文氏图、多重集
  - 集合的元素个数
- 集合之间的关系
  - 子集、相等、真子集、空集、全集
  - 幂集、集族、带指标集的集族
  - 容斥原理



北京大学